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2021年 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年12月23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胡平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汇报我区2021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资金来源。

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预算管理的意见》（粤府办〔2017〕68号）的规定“加大财力统筹……”

政府性基金按不低于收入的 10%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结合我区财力状况及政策性支出的需求，拟从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65,000 万元。

2. 广州市财政局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对我区的财力困难补助 20,000 万元，我区将上述补助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二）资金安排建议。

安排疫情防控支出及人员政策性待遇调资等经费 85,0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调整收入预算计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311,866 万元（详见附件 1）。具体如下：

1.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305,366 万元。由于受已出让的新隆沙地块第二期土地出让收入不能入库，及疫情的叠加影响，造成我区土地出让计划未能如期实现。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减 6500 万元。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专题会议纪要（关于加快全市 2021 年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和做好隐性债务管理工作）》（穗财会纪〔2021〕42 号）研究决定，将“荔湾区上下九步行街品质提升工程”专项债券资金调减 6500 万元，即从 10,000 万元调减为 35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预算法》对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收支平衡”

的要求，本次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减 311,866 万元（详见附件 2），调整后收支平衡。具体安排如下：

1. 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保障社会公共事务发展，调增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65,000 万元。

2. 调减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6,866 万元。

四、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情况

（一）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荔财其〔2019〕40 号）的规定“提高区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到 2019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不低于 30%。”。为此，年末我区将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30%，据实结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根据《广东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综〔2004〕186 号）、《转发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2004〕59 号）等文件规定和市级的要求，自 2021 年起，我区将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中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扣除上缴省财政部分以后，将全部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支出。

（三）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综〔2018〕131 号）的文件规定和市级的要求，自 2021 年起，我区将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中计提国有土地出让收益基金收入，全部安排

用于土地储备相关支出。

（四）经与市财政局初步核对，由于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清算、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调增、返还以前年度临时专项补助和上缴卷烟消费税等因素的影响，年末上解市级财政的资金支出预计要比 2020 年实际数大幅增加，区财政将千方百计筹措财力，做好 2021 年度预算收支平衡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2021 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表
2. 2021 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1 日

